

訴 願 人：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358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6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6 年 11 月 29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63213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投資）為新臺幣（以下同）149 萬 4,792 元，超過 97 年度法定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6 年 12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3581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嗣由本市○○區公所以 96 年 12 月 27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6332187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行為時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 年 9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0964059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 公告事項：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9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98533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請查照惠辦。說明....

.. 二、95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 2.095%）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實際居住於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號○○樓頂樓，偶爾會至訴願人之妹陳○○位於本市中山區民權東路○○段○○巷○○號○○樓住處用餐，惟晚上仍返回住所獨自居住，故並未與妹同住，請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並重新核准低收入戶資格。

三、卷查本案依首掲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妹共計 4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動產（含存款及投資）明細如下：

訴願人及其父親陳○○、母親陳○○均查無存款或投資資料。

訴願人之妹陳○○，查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11 萬 4,733 元，以○○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 2.095%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547 萬 6,516 元；另查有投資 10 筆計 50 萬 2,650 元，故其存款投資共計 597 萬 9,166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4 人，其全戶動產共計 597 萬 9,166 元，平均每個人動產為 149 萬 4,792 元，超過 97 年度法定標準 15 萬元，此有 97 年 2 月 15 日製表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影本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與其妹陳○○並未共同生活，其係獨自居住於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號○○樓頂樓云云。經查依卷附 96 年 9 月 6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調查表所示，里幹事於 96 年 10 月 8 日訪視訴願人時，訴願人確與其母親及其妹於本市中山區民權東路○○段○○巷○○號○○樓

同住；又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7 年 2 月 11 日晚上 7 點 30 分至訴願人所稱居住地址訪視未遇，且該處所未有任何訴願人衣物用品；另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15 日以電話訪問訴願人之妹，惟接話人為訴願人，此有臺北市社會扶助調查表、臺北市中山區低收入戶訪視紀錄及原處分機關公務電話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與其妹具有共同生活之事實，並依前掲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將其妹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應屬有據。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掲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